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自2016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6年4月25日,因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2日、6月13日、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7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10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一)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目前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以及交易细节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标的公司相关股东正在请示其归属的相关主管机构确认对本次重组事项的意见。

(二)按照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规定,公司作为军工央企上市公司对外收购事项均需要完成国防科工局的前置审批才能进行公

告。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准备国防科工局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

（三）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已选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四）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 日、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在 2016 年 10 月 1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已开展多项工作推动本次重组，但由于下列原因，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 3 个月时仍无法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

（一）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导致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重组办法”）的决定。新重组办法中对于上市公司借壳条件的内容修改较大，新重组办法的借壳指标从总资产一个指标拓展到了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发行股份五个指标。公司原计划收购航天科工集团内部和航天科工集团外部的信息类资产，拟实施的新重组办法将导致航天科工集团内部资产注入构成对于上市公司的借壳。经研究，航天科工集团内部资产暂时无法完全符合法规对于借壳资产的各项要求，无法按照原方案继续执行。

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变更为向航天科工集团外部资产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同时向战略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导致公司与外部资产股东需要进行重新谈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申请继续停牌。

（二）公司正在进行现金收购仿真公司项目可能构成借壳

2015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仿真公司控股权为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拥有，收购该部分股权属于关联交易，按照新重组办法中“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的条款可能构成上市公司的借壳，将对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巨大影响。

（三）本次重组审批环节较多和交易结构复杂

目前本次公司拟收购的两个标的公司均为国有高新技术企业。两个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事项正在分别请示相关主管机构，正在等待相关主管机构的审批意见。同时，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涉及的相关审批程序复杂。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涉及多家单位和部门的沟通工作，该等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讨、论证和申报主管部门批准等工作量较大。

（四）本次重组尚未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根据国防科工局2016年3月2日公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需完成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此外，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预案的原则性同意。鉴于本次重组交易结构复杂，本次重组能否在预计时间内完成相关方案论证工作并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预计将在2016年10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未能在2016年10月19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8日